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年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周旭洲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文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部分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年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周旭洲先生  
(2) 本公司

年期： 年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旭洲先生及本公司可於框架協議屆滿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或周旭洲先生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受訂立新協議所規限）延長框架協議年期，且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進行。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

定價原則： 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市價指本集團在正常商業交易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供應類似健康服務及產品所收取之現行價格。

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須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具體付款條款應載入就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而訂立之個別單獨協議中。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1,835,000 港元。

周旭洲群組就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 8,0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及 13,000,000 港元。

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本集團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 對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間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估計需求；及 (iii) 對本集團將予提供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之預期需求所需之緩衝。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並透過該等銷售產生收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及供應有關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因此已與周旭洲先生訂立框架協議。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收益增長，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總收益及溢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周旭洲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文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周旭洲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將獲遵守，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及記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業務部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將價格及條款與市價或類似交易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或更好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所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各相關財政年度致董事之函件中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符合相關協議中規定之定價原則；(ii)已根據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並未超過上文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有關本集團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大麻業務、健康醫療相關業務、貿易業務、房地產銷售代理業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以及住宅物業發展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周旭洲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文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部分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周旭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旭洲群組提供健康服務及供應健康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產品」	指	健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霧化器及護膚品
「健康服務」	指	健康醫療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諮詢服務、抗衰老健康管理服務及醫療美容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周旭洲群組」	指	周旭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周文川女士)以及由彼等各自分別控制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